

证券代码：300254

证券简称：仟源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25日，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,236.75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2,263.57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,559.82万元，减去母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发放现金股利0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7,703.75万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9,854.85万元。

鉴于公司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和实际经营需要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为：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

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”

鉴于公司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,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,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,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,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决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我们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